#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精选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1-09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1发包方（全称）：xx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甲方（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随着现代生活质量水平的提高，客户在对生活品位上也有了较大的改变，因此，...*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1**

发包方（全称）：xx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

随着现代生活质量水平的提高，客户在对生活品位上也有了较大的改变，因此，如何在一个长久的住所里，舒适开心的生活也就成为了客户越来越关心的问题，装饰公司正是在这种需求下诞生的一种服务型的行业群体，也因为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由此慢慢的带来了设计装修行业的兴起，同时促进了装修公司的发展。

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承、发包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承包方(乙方)，必需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格。外地进郑施工企业要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是企业法人下属分支机构，需有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持有有效的法人代表委托证书。

3、工程发包方(甲方)，对需装饰住房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已取得拥有合法居住权人的正式委托。对本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具有法定发包权。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达标)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确认工程合格后，视为竣工。

6、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工程实践证明：垃圾清运、施工环境污染补偿、燃气管网改造、表前水电路改造，以及其它等外部费用由甲方直接给付相关单位或部门可减少工程施工的不必要麻烦。

8、本合同文本不得拆减页，增加条款可另行补充;划线部分必须填写，不得留空。

9、建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登记备案各一份。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甲方同意按规划用途租赁土地使用权给乙方使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管理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_\_\_\_\_\_\_\_\_，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第三条乙方在承租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利用土地的各项行为，均应遵守\_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_\_\_\_，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地块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地块，按照规划批准的用途为\_\_\_\_\_\_\_\_\_用地。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提供给乙方。

第七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以土地面积计算，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年\_\_\_\_\_\_\_\_\_元人民币，该地块的年租金总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第八条双方同意采用以\_\_\_\_\_\_\_\_\_年为周期一次性支付租金的形式，每期一次性支付租金的总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人民币)。从第二期起，每期租金的增幅为上期租金总额的\_\_\_\_\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或现金支票方式交付完首期土地租金。以后每期租金支付的时间为履行周期租赁时间的第一个月内。

第十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应付款项，逾期两个月内(含两个月)，应按每期缴纳租金的\_\_\_\_\_\_\_\_\_%(大写：百分之 \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两个月仍未按合同规定缴齐应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索赔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所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如甲方不能按时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交给乙方使用，应按收缴租金的\_\_\_\_\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甲方索赔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在合同签订后 \_\_\_\_ 日内，双方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土地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租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土地用途，须取得甲方和土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经原批准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依照有关规定补签或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应在期满后三十天内，交回土地他项权证，并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土地使用权，须最迟在期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除该土地使用权被依法征收或收回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期权，并在确定新的土地使用权出租年限、租金标准及其他条件后，双方补签或重新签订出租合同，并按规定重新办理有关土地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不承担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及盖章(画押)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_广东省\_\_\_\_\_\_\_\_\_市(县、区)签订。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保护和调整。

第二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①\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送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贰份;贰份由\_\_\_\_\_\_\_\_\_市(县、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 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2**

1、付款方式：

（1）合同正式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工程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玖佰元整（元）；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后5天内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工程施工竣工后，由甲、乙双方会同第三方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40%工程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元）；合同总金额的10%款作为工程的履约质保金，履约质保金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期限为一年，一年到期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5％工程余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元）。

（3）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合同指定银行账户，如甲方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费用，视同甲方未支付。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3**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经济合同法》，《\_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_\_\_\_\_\_省颁布的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全维护及整改。

三、合同工期

\_\_\_\_\_\_天。

四、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2、使用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本工程适用的地方标准、规程必须符合\_\_\_\_\_\_省标准规程。

六、承包方式

按本合同第2条承包范围所列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大包干。

七、工程计价

1、本工程计算编制原则：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统一解释进行编制。

2、人工、材料价格的确定：人工工资按\_\_\_\_\_\_\_\_\_\_\_\_\_\_\_\_\_\_计取，材料价格按照\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3、具体工程量以甲方签证单为准。

八、工期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调整、战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方责任找出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工程所在地量小时降雨200mm或200mm以上（以\_\_\_\_\_\_市气象局报告为准），一次停水、停电8小时以上。

2、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工期可以按实际情况顺延。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合同工期顺延，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工程款的支付

1、工程完工后，甲方在10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价的80%.

2、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工程保修金留结算总价的3%，自工程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15天内全额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十、违约责任

1、违约方案本合同约定的形式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没有约定的，案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2、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认真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但诉讼期间不得中断施工。

十三、其他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乙方承建的该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等而被政府处理，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施工合同模板汇编15篇】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4**

发包方（甲方）：

地址：

承包方（乙方）：

地址：

按照《\_合同法》和《\_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按本工程图纸及说明。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共计天。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及交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施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相关事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以8小时为一个工作日顺延）。

第五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另附清单），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供合格证明及必要的检验报告。

第六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_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_消防法》和有关安全施工的法规、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及地方施工与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前 3 天通知甲方参加。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通知，甲方接到该通知 5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1份。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视为竣工，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由于验收不合格需改进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条执行。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本合同第条约定工程总价款的40％；项目工程墙面、地面基本完工或总工程进度达到50%后，付进度工程款，付款额为合同工程款的40%；工程完工办理整体验收合格手续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工程总价款的15％；余结算工程总价款的 5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变更施工设计方案使得施工造价增高或增加施工项目的，甲方追加相应的工程款给乙方。

第九条 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本工程承包施工项目范围，详见预结算书。

保修期限：一年。

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算起。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派人上门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 7 日内修复报修项目，逾期按合同总价每日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上述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可在保修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违约金。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1‰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违约金。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但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5**

1.甲方工作：

（1）协调甲方涉及实施防雷接地工程的单位与乙方的关系。

（2）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及资料；监督工程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

（3）免费提供施工中用水用电及施工工具、仪表、机具的保管场地。

（4）协助乙方解决现场施工人员；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进入施工现场临时通行证；乙方施工人员食宿自理。

2.乙方工作：

（1）按设计方案施工图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计划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不损坏施工现场设备、管线。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相关规定。

（4）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竣工验收前清理现场；恢复因施工建筑物受损的表面和道路路面。

（5）爱护甲方财产，自觉保守甲方秘密。

（6）工程完工后，负责施工现场的清场工作。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6**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GB50057————94xx年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符合IEC国际专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结算后，由乙方提供文档。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进或返工。

甲方责任：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否则乙方有权停工。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合法附件。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_县气象局

乙方：\_\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地保证建筑物防雷工程部分符合技术规范，杜绝因防雷设施不合格而返工的现象，根据《重庆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_\_\_\_\_\_\_\_项目进行防雷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审核和现场施工监审。

二、施工图设计审核需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施工图应有防雷设计平面图及相应说明），并填写申请表。甲方在乙方资料完备的情况下，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的发给审核证书。

三、现场施工监审应分别在安装接地体和焊接引下线、安装接闪器时由乙方电话联系乙方到施工工地进行实地指导和分段测试，并填入相应报告表。此表是防雷工程验收的重要依据。预计施工监审时间为：\_\_\_\_\_\_\_\_。

四、根据重庆市物价局文件（渝价[XX]402号）规定，乙方应缴纳：

1．图纸设计审核费\_\_\_\_\_\_\_\_元。（工程预算的\_\_\_\_\_\_\_\_%）

2．施工监审费\_\_\_\_\_\_\_\_元。（每次\_\_\_\_\_\_\_\_元）

两项费用总计\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五、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办理；乙方有义务提供准确的资料，及时联系甲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将按照《xxx气象法》、《重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甲方：\_\_\_\_\_\_县气象局

乙方：\_\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地保证建筑物防雷工程部分符合技术规范，杜绝因防雷设施不合格而返工的现象，根据《xx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_\_\_\_\_\_\_\_项目进行防雷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审核和现场施工监审。

二、施工图设计审核需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施工图应有防雷设计平面图及相应说明），并填写申请表。甲方在乙方资料完备的情况下，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的发给审核证书。

三、现场施工监审应分别在安装接地体和焊接引下线、安装接闪器时由乙方电话联系乙方到施工工地进行实地指导和分段测试，并填入相应报告表。此表是防雷工程验收的重要依据。预计施工监审时间为：\_\_\_\_\_\_\_\_。

四、根据xx市物价局文件（渝价[xxx]402号）规定，乙方应缴纳：

1、图纸设计审核费\_\_\_\_\_\_\_\_元。（工程预算的`\_\_\_\_\_\_\_\_‰）

2、施工监审费\_\_\_\_\_\_\_\_元。（每次\_\_\_\_\_\_\_\_元）

两项费用总计\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

五、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办理；乙方有义务提供准确的资料，及时联系甲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将按照《xxx气象法》、《xx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7**

甲方： 签约地点： 乙方： 签约日期：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在 计算机机房及收费区、服务区等防雷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服务工作。双方达成如下条款，互相遵守，严格执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 计算机机房及收费区、服务区等防雷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服务工作，乙方负责指派技术工程师进行工程建设及施工指导及材料采购。

二、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甲方有权得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和服务;

甲方有义务将系统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价格有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乙方保证工程项目满足甲方的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的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

安装调试由乙方实施甲方负责协调。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元)。

乙方工料进场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款总价的 )，设备安装完毕当日甲方再付乙方工程款的55%( 元整)。剩余工程款5%( 元整)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五、保密条款

乙方为甲方设计的项目建设方案、安装调试过程以及施工期间知悉的涉及甲方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都有保密的义务。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进入其它区域。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凡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晋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免责条款

若由于洪水、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当事人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应由责任人一方出具归地方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凭证明文件免除事故责任方相关部分或全部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一页更多精彩“防雷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8**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xx广播电视台乙方：xx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甲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防雷工程安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防雷审查合同范本9**

null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 以下法律特点：

1．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 地区的公司、法人；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 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2．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 担保。

3．履约期长。

4．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 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和成本 加酬金合同等。以下列举的是一个总承包合同：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第一章 一般条款

定义和释义

1．1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 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 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 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 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 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 （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 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 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 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 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 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 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业经认可”指已经经书面认可，包括过后对口头认可的书面确认，“认可” 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规定在内。

1．2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 一样。

1．3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 或合同。

1．4“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 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 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2．2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 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 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 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 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 取消或更改。

转让和分包

3．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 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 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 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 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 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 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合同文件

5．1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 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5．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规定优于其它任何构成 合同的文件的规定。以上述规定为准，构成合同的数个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解释，如 意思含糊或不一致时，由工程师解释和处理，并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如工程师 认为，服从此种指令会使承包人发生额外费用，而此种费用是承包人由于上述意思 含糊或不一致而按理无法预见的，工程师应予以证明，业主必须支付相应的额外款 额以补偿此种费用。

6．1图纸由工程师独自保管，但须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两份副本，承包人所需 的其余副本由他自己制作并承担费用。合同履行后，承包人须将全部合同图纸归还 工程师。

6．2承包人必须将按上述规定所提交的一份图纸副本留在工地，让工程师及 其代理，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查阅使用。

6．3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指令或认可， 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 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 任何延误和中断。

6．4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 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 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 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7．在施工期间，工程师全权负责随时进一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指示，以满 足工程正常施工和维护所需。承包人必须执行且受图纸和指示的约束。

一般义务

8．1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予以应有注意，且提供 此种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包括劳动管理在内的所有劳力（包括劳力监督）、材料、 施工成套设备及其它一切物品，不管其是临时或长期性质，只要合同明文规定需要 或根据合同合理推断需要。

8．2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恰当、稳定及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制定的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或临建 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概不负责。

9．如经要求，承包人必须签署一承包协议，该协议由业主制定并承担费用， 协议应附带必要的修正条款。

10．为正常履行合同，在标书中，承包人应承诺按要求取得保险公司或银行 的保单或保函，或其它业经认可由承包人向业主负连带责任的担保，其数额不超过 验收证书中规定的保单或保函额，上述保险公司、银行或担保以及上述保单或保函 的条款必须经业主认可。此种保单或保函的取得或担保的提供，以及缔结保单或保 函的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业主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其代理人在进行工程考察 时获得的水文及地质情况资料，标书必须视为是基于此种资料所制定的，但承包人 必须对资料的理解自行负责。

承包人也必须被视为已视查了工地及周围环境，查阅了可获得的有关工地资料， 且在提交标书前，对一切实际情况，从形式到性质，包括地质条件、水文和气候 条件、工程范围和性质以及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到达工地的交通工具和所需的 食宿等感到满意，总之，承包人必须被视为已得到所有必要的资料，除涉及上述情 况外，还涉及风险、意外事件及其它一切可能其投标的情况。

12．承包人得被视为在投标前已对其工程标书，对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单 价和价格表（如果有）上所列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善性感到满意，此种投标 价格必须贯穿其所有的合同义务，适用于所有为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事 物，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然而，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遇到除工地气候之外的其 它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依他所见，此种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 也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必需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确认此种情况或人 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工程师必需作证且业主支付承包人由 于此种情况而承担的额外费用，包括因遇到此种情况或阻碍而：（1）为执行工程 师可能向承包人发出的与此情况有关的任何指示而发生的正当合理的费用，以及（ 2）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时，承包人可能采取业经工程师认可的恰当和合理措施而 发生的正当合理费用。

13．除因法律或自然因素而不能之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施工和维 护工程，使工程师感到满意，且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工程师有关任何事项的的指令 和指示，不管合同中是否有规定，提及或涉及到工程。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 指令和指示，或根据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4．1中标后，承包人得在第二部分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其 计划施工的程序方案，以征得工程师的认可。承包人还得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 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和方法的说明书，以供其参考。

14．2不论何时，只要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业经认 可的方案不符，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一份修改方案，对原有的方案作 必要的修正，以保证工程能在本合同第48条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14．3承包人不得因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交或经其认可此种方案或因提 供此种细节而被免除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

15．在施工期间，以及其后在工程师认为是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需时， 承包人必须行使一切监督权。承包人，或其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全权代理人或代表 （此种认可可随时撤销）应当随时在工地，一直进行监督管理。如工程师撤销对代 理人的认可，在接到书面撤销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尽快根据撤换规定，将其撤离工 地，且今后不得再在工地上以任何身份雇佣他，且用另外一位经工程师认可的代理 人予以替代。此种授权代理人或代表得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和指示，或按 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6．1承包人必须在工地上提供和雇用与施工和工程维护有关的：

（1）对本专业熟悉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胜任规定监督工作的分代理人、 工头和领班，以及

（2）为正常和及时施工和维护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16．2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雇来进行或有关施工或工程维护的任何人员行为 不轨、或不能或疏于履行其职责、或认为其雇佣纯属不必要，工程师有权反对雇佣，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其从工地解雇，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种人员不得再被雇 用到工地。凡被从工地解雇人员的职位应尽快由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选接替。

17．承包人负责按工程师提交的书面参考原图的有关点、线和面的规定，忠 实恰当地进行测定放线，如上所述，使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正确无误，并校准 工程的各部分，且负责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必要工具、设备和劳力。在施工中， 如任何时候在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校正出现差错，应工程师 或工程师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改正错误以使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满意，改正费 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种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的书面资料差错而导 致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由业主承担改正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师或工程师 代表对任何位置测定或任何线或任何水平面的检查而免去确保其正确无误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仔细保护和保存工程位置测定中使用过的水准点、观测杆、测标及其它 物品。

18．在施工中，工程师如在任何时间要求承包人钻孔或进行挖掘勘探，此种 要求必须作成书面，且得视为是根据本合同第51条规定作出的附加命令，除非数 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有关此种预计工程的备用款。

19．凡有必要或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或任何正式成立的工程管理处的要 求，承包人必须自费提供和维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灯光、警卫、栅栏和看护以保卫 工程，或保障公众及其它人的安全和便利。

20．1从开工至按本合同第48条中的竣工证书规定的日期为止，承包人都 得对工程全权负责。只要工程师就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了竣工证书，承包人 从部分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永久性工程的此部分负责，此部分的责任则 转至业主。此外，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尚未完工而他得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权 维护负责，直至此种工程完工。如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 不论何种原因，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风险外，承包人均得自费负责修理和修补， 以确保永久性工程竣工时处于状态良好，各方面都合乎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 示。如因除外风险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发生，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 （如果有）以及本合同第65条的规定，如上所述，进行修理和修补，费用由业主 承担。承包人也必须对为完成未竣工程或履行本合同第49或50条规定的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20．2“除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国敌 人行为、叛乱、革命、起义或兵变或篡权、内战、或不是由承包商的雇员、其转包 人单独制造和不是因工程管理而发生的\*、\*或混乱、或因业主使用或占用任 何部分的永久性工程、或纯属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或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 烧后的废料以及放射性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或任何爆炸物、核装置或核 装置部件的其它危险特性、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物的压力波以及 其他任何此种自然力的作用，其不能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所预见，也不能合理提供物 资或投保与之对抗，所有这一切在本合同中都被称为“除外风险”。

21．承包人必须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防止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 负责的除除外风险外的一切损失或损害投保，不论其由什么原因造成，此种投保不 得减少本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和承包人的保险除包括 本合同第20．1条规定的期限外，还包括因维护期开始前发生的原因而在维护期 内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第49条或50条规定的义务而开 展任何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投保项目包括：

（1）正在施工的工程，按其目前的合同价值，或按21条第2款可能规定的 附加款额，连同按替换价值计算的用于工程的材料。

（2）承包商带到工地上的建筑成套设备和其它物品，按其替换价值投保。

此种保险必须在一保险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 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 收据。

22．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施工和工程维护而产 生或导致的任何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而受任何损失和作任何赔偿，且不 因所有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对下列事项所作或与之有关的补偿或损害赔偿除外：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业主在任何土地面上、上方、下面、里面或经过部分施工或部分施工的权利；

按合同规定施工或维护工程而不可避免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因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它不为承包人所雇用的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 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 费、开支和费用，或曾由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承担的，但原本应当由业主、其 雇员或代理人或其它承包商负责的那部分涉及损失或伤害的赔偿。

22．2业主必须保护承包人不因与本条第1款规定事项有关的一切索赔、诉 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3．1在开工前，在不减少本合同第22条规定给他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 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可能由于或因施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给包括业主的财产在内的任 何财产，以及给包括业主的雇员在内的任何人员造成的重大或实质性损害、损失或 伤害进行责任保险，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23．2此种保险必须在一保险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 不同意投保，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标书附件规定的数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 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3．3保险条款中必须规定，承包人不得对可能得到保险赔偿的有关事项对 业主提出任何索赔，保险公司应保护业主免受索赔损失，且赔偿其有关的任何诉讼 费及开支和费用。

24．1业主不对因承包人或任何转包人的工人或其它雇用人员的任何事故或 伤害而根据法律应予支付的任何赔偿金负责，除非事故或伤害是由业主、其代表人 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玩忽职守引起的。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得保护业主不因所有 此种损害赔偿，以及因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4．2承包人必须就此种责任投保，保险公司得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得无故 不予同意，承包人必须在工地雇用工人的整个期间继续保险，并随时应要求向工程 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此种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就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 人员，如分包人已经就此种人员的责任投保，且以业主为保险补偿对象，则承包人 上述的投保义务得被视作已经履行，但承包人必须要求此分包人随时应要求向工程 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此种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5．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21、23和24条的规定投保和继续保险， 或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就应由他投的其它任何保险进行投保，在任何此种情况下， 业主可购买和继续任何保险，支付此种必要的费用，且随时从应付或可能应付给承 包人的款项中将业主上述所支付的费用扣除，或将此作为承包人的负债追偿。

26．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州一切有关施工的制定法、法令、或其它法规、 或任何条例、或当地或其它合法\*的地方法规以及所有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 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布所有的通告和支付所有的 费用。

26．2承包人必须遵守以上任何制定法、法令或法规，可适用于工程的当地 或其它合法\*的一切地方法规，以及上述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如违反上 述任何此种制定法、法令或法规、条例或地方法规，不得让业主受任何惩罚和承担 任何责任。

26．3如工程师证实业主应偿还已由承包人支付的此种费用，业主应偿付或 同意偿付承包人所有此种金额。

27．所有在工地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古物、建筑物和其他具 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遗址或物品，均应被业主和承包共同认定为是业主的绝对财产。 承包人必须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转移或破坏任何此种物品， 并在物品发现后不待转移，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并执行工程师代表的有关处置命 令，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28．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在工程或部分工程中使用或涉及到任何建筑 设备、机械加工、或材料，从而侵犯与之有关的专利权、外观设计、商标或商号或 其它应受保障的权利而遭索赔或被起诉，并必须保护业主免受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支出或费用的损害。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承 担工程或部分工程所需的石头、沙子、砂砾、泥土或其他材料的运费、沙石产地使 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或补偿（如果有）。

29．所有施工必需的活动，凡符合合同许可证的规定，必须开展，从而保证 不无故妨碍公众的便利，或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道路是 通向或是在业主或其他人的地产上。倘若发生此类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件，承包人 必须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引而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开支和 费用的损害。

30．1承包人必须采取各种合理手段，防止连接或通向工地的任何公路或桥 梁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转包人的使用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尤其必须挑选路线、选择 使用车辆，限制和分散装载量，从而使因往来于工地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而必然造 成的异常交通尽可能地被合理限制，由此避免对公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30．2如承包人必需经部分公路或桥梁一次或多次运送建筑设备、机械或工 程预制件或预制部件，如不采取特殊保护和加固措施，此种运送很可能损坏公路或 桥梁，承包人运送货物通过此公路或桥梁前必须通知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告之运 送货物的重量及其他具体情况，以及其拟对上述公路或采取的保护和加固措施。除 非在接到通知14天内，工程师以取消通知的方式指示不必采取此种保护或加固措 施，承包人将施行此种方案或施行经工程师要求修改后的方案，除非建筑工程清单 中含有一项或多项已由承包人标价的上述公路或桥梁保护或加固的必要项目，否则 其费用得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

30．3如果在施工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承包人因施工损坏公路或桥梁而被 索赔，他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其后，业主将商洽解决并支付索赔款，并保护承包 人免受该索赔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 的损害。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此种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于承包人没有履行本条 第1和2款规定的义务，由工程师确认的因此种不履行而损失的款额必须由承包人 支付给业主。

30．4如果工程性质需要承包人使用水路运输，本条上述规定必须按“公路” 包括船闸、码头、防波堤或其他有关的水路设施，“运输工具”包括船只来予以 解释，并由此而施行。

3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要求，为业主雇用的其它承包商及其工人，以及 为业主或其它合法\*雇用的工人提供合理开展工作的机会，这些工人可受雇在工 地上或附近，从事不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由业主签订的与工程有关或附属工 程的任何其它合同规定的工作。然而，如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书面要求， 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它合法\*提供由他负责维护的道路，或准许使用其在 工地的脚手架或其他设备，或提供其它任何类似性质的服务，业主必须向承包人支 付有关此种使用或服务的费用，只要工程师认为合理。

3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地没有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或 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将所有残余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清理出工地。

33．完工之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设施清理出工地，使整个工地和工程显得整洁合乎标准，让工程师满意。

34．1承包人必须自己安排雇用所有当地或其他地方的劳工，并负责劳工的 交通、食宿和工资，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只要合理可行，承包人应视当地情况，向工地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充足 的饮水和其他用水，让工程师代表感到满意。

34．3除非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承包人不得进口、销售、 赠予、以物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烈酒或\_，或允许或让其转包人、代理 人或雇员参与任何此种物品的进口、销售、赠予、交换或处置。

34．3 如上所述，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赠予、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武 器或弹药，也不得准许或容忍同样行为发生。

34．5在处理与雇工的关系时，承包人应适当注意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或其 他习俗。

34．6一旦爆发传染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 治疗此种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34．7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制造或在雇员中 发生违法、\*或混乱行为，以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4．8承包人必须负责让其转包人遵守上述规定。

34．9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34条就所有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 件作出规定。

35．如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向工程师代表或 其办公室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汇报其在工地随时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劳工的 数量，以及工程师代表可能要求的有关建设设备的情况。

材料和工艺

36．1所有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令，且应随时在制 造或加工地、工地或合同具体规定的其它地点，同时或在某一处，接受工程师可能 命令进行的检验。承包人要为任何工程或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检查、测 量和检验提供正常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承包人还必须应工程师 可能的选择或要求，在材料应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6．2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的费用应承包 人自己承担，否则应由业主支付。

36．3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一切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对于仅 是负载检测和确认任何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程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本合同 作有详尽规定，可确保或准许承包商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36．4凡是工程师命令所作的检验，而

合同没有默示或规定，或

（在上述情况中）没有如此详细规定，或

虽有默示或规定，但却是由工程师命令独立个人在工地之外、或在该检验物资 的制造或加工地之外的任何地点进行的，

如检验结果表明工艺或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工程师指令，检验费由承包人承 担，否则由业主支付。

37．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随时有权到工程现场，到任何工程准备地或工 程所需材料、制品或机械获得地，承包人应为其行使或获得此种到场权利提供一切 便利和帮助。

38．1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认可，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 人应为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充分机会，以检查和测量即将被覆盖或遮掩的任何 工程，以及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在任何此种工程或地基作好或即 将作好检查准备时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此种工程或地基的检 查，不得无故拖延，除非他认为检查没有必要，且由此通知承包人。

38．2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随时作出的指示，打开业已覆盖的工程某一或某 些部分，或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并负责使之完好复原而让工程师满意。凡 任何此种工程部分是在履行本条第1款之规定后被覆盖或遮掩的，则打开和在工程 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以及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应由承 包人承担。

39．1在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命令：

把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按命令中具体规定的时间从工地换走，

用恰当合适的材料予以替换和

把工程师认为不合符合同规定的材料或工艺换掉或适当重新施工，无论其在之 前是否经过检查或作过中期支付。

39．2如承包人未执行此种命令，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业主应从承包人 处收回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杂费，或从应付给或即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予以 扣除。

40．1收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以 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只要工程师认为必要，还必须在 停工期间妥善保护工程的安全。承包人根据本条款执行工程师指令而发生的额外费 用应由业主承担，除非此种停工是：

合同另行规定的，或

由承包人的某种违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由工地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为正常施工或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作的必要停工，而不是因工程师 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违约而产生的，也不是因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任何除外风险 引起的。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命令后＿＿天内应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赔偿，否则将无 权得到额外费用。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公平合理，他必须按本合同第44条 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此种支付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和／或停工时间。

40．2如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按工程师的命令停工，且停工90天后仍未得 到工程师作出的复工命令，除非此种停工属本条第1款第1、2、3或4项规定范 围之内，否则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准许对整个 工程，或停工的部分工程重新开工，如在此期间仍未获得开工许可，承包人可以， 但不一定必须，再作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第51条的规定将只影响到部分工程的停 工视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省略，或，如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视其为是业主废弃合 同。

开工时间和延误

41．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在 工地施工，且必须迅速，不得延误，工程师明文同意或命令，或承包人无法控制的 原因除外。

42．1除合同另有规定的外，就承包人应随时获得的工地的范围及授权他使 用此部分工地的命令而言，业主应根据合同有关施工命令的规定，随同工程师的书 面开工命令，提供承包人必要范围的工地，使其能够开始并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 的方案施工，此外应根据承包人给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上的合理建议（如果有），在 施工期间随时向承包人提供更大范围的工地，以保证承包人能按上述方案或建议迅 速施工。如承包人因业主不按本条规定提供工地而误工或发生费用，工程师应准许 延长工期，并由他确定一笔补偿此种费用的款项，该款项应由业主支付。

42．2承包人应承担因通往工地的所有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权而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也得支付为施工而应他的要求在工地之外食宿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43．除按合同规定，工程整体完工前任何部分工程必须按时完工外，根据合 同第48条的规定，整个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应从标书附录 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或以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而准许的延期时间为准。

44．除承包人违约外，如因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由此而涉及的任何延 误原因、或特别恶劣的气候、或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而使得承包人有权要 求工程延期，工程师应决定延期时间，并由此通知业主和承包人。如承包人在此种 工程开工后、或此种情况一发生、或按实情在其发生后的＿＿天内，没有向工程师 代表提交详细说明他认为有权延期的报告而让此陈述当时便得到调查，工程师可不 予考虑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特殊情况。

45．除合同另有相反规定外，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 不得在夜间或星期天进行，同时也不得在其他被当地认作是假日的时间进行，但下 列情况除外：因工程而不得已或为挽救生命、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而绝对必要，在 这种情况，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传统需轮班或倒 班进行的工作。

46．不论是何原因使得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让工程师觉得太慢，因而无 法确保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只要该原因不至于让承包人有权要求延期，工程 师必须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可同意加快 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 措施而要求额外付款。如因工程师按本条款所作的通知的缘故，承包人需要求工程 师准许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其在当地被当做假日，或在其它被当地当做是假日的 时间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准许。

47．1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因违 约而向业主支付合同所规定之款额，此款额为定额赔偿金，而不是根据第43条规 定的期限与实际完工时间之差按天数进行处罚。业主可在不损害其他收款措施的情 况下，从他手中掌握的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种赔偿金。此种赔 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得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免除他的其它任何合同所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

47．2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如有某部分工程已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确 认为完工，且已被业主占用，如在此后出现任何延误，而本合同又无另行规定，因 延误本应处罚的定额赔偿金则应按已完工的工程的价值所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予 以扣减。

47．3如要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的奖励支付事项，此规定 应列在第二部分的第47条中。

48．1当工程全部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所有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后，承包人 可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发出有关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 作。此种通知和承诺必须作成书面形式，且应被视作是承包人要工程师发放工程竣 工证书的要求。工程师应在此种通知送出后＿＿天内或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 并交业主一本副本，注明他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圆满完工的日期，或向承包人 发出书面指示，具体说明他认为在发放此种证书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在 发出此种指示后，工程师还应通知承包人关于此后以及在指示中所提及之工程完工 前，可能出现且影响工程实际完工的任何欠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所指明的工 程并修正一切所指明的欠缺后，承包人有权在＿＿天之内收到竣工证书。

48．2同样，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就以下情况，承包人可要求，且 工程师应颁发竣工证书：

合同中单独作有完工期限规定的部分永久性工程竣工，以及

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实体部分已竣工，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有或使用。

48．3如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 验，工程师可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颁发此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颁发此种证书， 承包人应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内完成此部分工程中一切尚未完成的工作。

48．4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就永久性工程的某一部分发放竣工证书，并不视为 已经完成任何所需的地面或地表还原工作，证书中明文规定的除外。

维修及欠缺

49．1本条款中“维修期”一词指标书附录所指的维修期，从工程师按本合 同第48条规定确认的竣工日开始计算，如工程师根据上述条款发出了多份竣工证 书，则分别从其确认的完工日开始计算，就维修期而言，“工程”一词须作相应解 释。

49．2为按合同规定条件在维修期满时或其后尽快将工程交给业主，除合理 损耗外，为让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必须尽快完成本合同第48条中规定的在完 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果有），以及完成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 ＿天内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在维护期满前的检查而可能书面要求承包人完成的诸 如修理、修正、再建、调整，以及修正欠缺、缺陷、缩误和其他毛病等一切工作。

49．3如工程师认为此种工作是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 求所至，或因承包人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明示或默示不论）所至，一切费用应由承 包人承担。如工程师认为此种需要是其他原因所至，则应对此种工作进行估价，并 按附加工程支付。

49．4如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师要求的上述此种工作，业主有权雇用他人完成， 如工程师认为，按合同规定此工作本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业主应向承包人追偿 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或从应付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 扣除。

50．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指令，对施工过程或维修 期内出现的任何欠缺、不足或缺陷进行检查。除非根据合同，此种欠缺、不足或缺 陷应由承包人负责，否则上述检查工作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如此种欠缺、不足或缺 陷如上所述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上述检查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且他应按本合同第 49条的规定，自费对其进行修理、修正和补救。

变更、增加和省略

51．1如工程师认为必要，他应对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工作 量作相应变更，且他有权因其它任何理由，命令承包人作出且承包人必须作出以下 变更：

增减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量，

省略任何部分工程，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或类别，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平面、型线、位置和面积，

增加竣工所需的任何额外工程，

但此种变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此种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有） 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51．2如无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任何此种变更。然而，如工程 量的增减不属本条规定的应作命令的范畴，而是因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的规定 所至，则不要求有书面命令。另外，如工程师因任何原因认为有必要口头作此种命 令，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工程师对该口头命令的确认书，不论在命令执行前或后给 予，都应被视作是本条款所指的书面命令。此外，如承包人在＿＿天内书面向工程 师要求确认，而工程师在＿＿天内未用书面驳回此确认，其应被视为是工程师所作 的书面命令。

52．1凡由工程师命令增减的工程，如工程师认为可行，均应按合同价格予 以估价。如合同所列的价格不适用所增减的工程，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协商出合适 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52．2如工程师认为，涉及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质或量的增减，使得本合 同中所列的任何工程项目的价格因此种增减而不再合理或不切实际，工程师和承包 人则应协商一个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 当的价格。

除非在命令作出之后尽快，如是额外或增加工程，则在工程动工前或之后尽快 以书面形式：

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要求额外支付或更改价格，或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否则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或减少工程 量，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价格。

52．3竣工验证时，如发现增减工程的费用超过验收证书所注明数额的＿＿ ％，除去所有的规定费用、临时费用和零工补贴外，如有任何是因：

变动命令累计所至，以及因

修正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估算工程量所至，所有临时费用、零工补贴和本合同 第70条第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除外。

若非其它原因，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协商予以调整，或，如协商不果， 则由工程师在考虑所有材料及相关的，包括承包人的场地及合同的一般间接费用 在内的因素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52．4如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将增加或替换的工程按零工计价。 此种工程承包人所得报酬应根据合同中的零工细目表的条件，按其标书中所附的价 格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实其支出，并应在订材料之 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单以求批准。

所有按零工计价的工程，在工程进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每天向工程师代表提供 详细清单，一式两份，注明此种工程雇用的所有零工的姓名、职务和工作时间，以 及两份说明书，标明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数量（按上述细目表纳入增加 费用计算内的设备除外）。如清单和说明书正确无误，工程师代表将认同且在其中 一份上签字，然后退还给承包人。

每月底，承包人应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所使用的劳力、材料和设备（上述规 定的除外）的价目清单，如不按时提供完整的价目清单，承包人将无权得到支付。 如工程师有理由认为承包人无法按上述规定提交清单，他将有权决定把此种工作或 作为零工，按工时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支付，或按他认为公平合理的价格予以 支付。

52．5承包人应每月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报告，尽可能全面详尽地索要他 所认为有权要求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陈述上月他按工程师的命令所作的一切额外 工作。

凡未包括在报告中的工作或费用不能在中期或最后给予支付。但如承包人在最 初曾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想就此种工作要求索赔，即使他未遵守上述规定，工程师也 有权要求对此种工作或费用给予支付。

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

53．1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抵达工地后，应 视作完全用于施工，承包人不得移动它们或其任何部分，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将它 们从工地一端移到另一端除外，工程师不得无故不予同意。

53．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从工地将所有上述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及 按合同所提供的材料的剩余部分清理走。

53．3业主对上述建筑材料、临建工程及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本合 同第20条和第65条规定的除外。

53．4如承包人因工程所需而要进口任何建筑设备。业主必须应承包人要求 协助其从政府处得到必要的许可，以便按上述规定清理现场时重新出口此种建筑设 备。

53．5业主应在需要时协助承包人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 结关。

53．6其他任何影响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条件必要时应在第二 部分的第53条予以规定。

54．本合同第53条的执行不得视为默示工程师认可该条款所指的材料或其 他事项，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使用任何此种材料。

55．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估计数量，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 务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56．如无另行规定，工程师应通过测定判断按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价值。如 他要求对某部分或某些工程进行测定，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该代 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进行此种测 定，并提供工程师或其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情况。倘若承包人未参加或忽略或忘 记派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所作的测定或他认可的测定应被视为是对工程所作的正确 测定。如永久性工程是靠记录和图纸进行测定，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 如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当在＿＿天内与工程师代表一起检查并认可此种记录和 图纸，一经认可，承包人应在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与检查，记录和 图纸应被视为正确无误。如检查完此种记录和图纸后，承包人不予认可或虽认可但 不签字，该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视为正确无误，除非承包人在此种检查后＿＿天内书 面告知工程师代表，他认为记录和图纸中哪些不正确，并要求工程师予以裁决。

57．工程测定应采用净值，不管一般习惯或当地惯例如何，除非本合同另有 明文规定。

暂列款

58．1“暂列款”是指合同中规定且列在建筑工程清单上的，按工程师的指 令及自由处置的一笔用于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故的金额，可 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凡涉及与暂列款有关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款项， 只有经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同意或决定使用的方能列入合同价格。

58．2就每一笔备用款，工程师有权命令用于：

施工，包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合同第5 2条规定用于此种施工或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费用。

由下文所规定的指定转包人的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由此付给承包 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承包人所购买的货物和材料。由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 4款确定并支付。

58．3凡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与暂列款有关的开支的所有报价单、发 票凭证、帐目或收据。

指定分包人

59．1所有在合同暂列款项下施工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已由或将 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挑选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以及所有根据合同 规定，得到承包人任何分包工程且由此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人，均应被 视为是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54．本合同第53条的执行不得视为默示工程师认可该条款所指的材料或其 他事项，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使用任何此种材料。

55．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估计数量，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 务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56．如无另行规定，工程师应通过测定判断按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价值。如 他要求对某部分或某些工程进行测定，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该代 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进行此种测 定，并提供工程师或其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情况。倘若承包人未参加或忽略或忘 记派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所作的测定或他认可的测定应被视为是对工程所作的正确 测定。如永久性工程是靠记录和图纸进行测定，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 如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当在＿＿天内与工程师代表一起检查并认可此种记录和 图纸，一经认可，承包人应在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与检查，记录和 图纸应被视为正确无误。如检查完此种记录和图纸后，承包人不予认可或虽认可但 不签字，该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视为正确无误，除非承包人在此种检查后＿＿天内书 面告知工程师代表，他认为记录和图纸中哪些不正确，并要求工程师予以裁决。

57．工程测定应采用净值，不管一般习惯或当地惯例如何，除非本合同另有 明文规定。

暂列款

58．1“暂列款”是指合同中规定且列在建筑工程清单上的，按工程师的指 令及自由处置的一笔用于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故的金额，可 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凡涉及与暂列款有关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款项， 只有经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同意或决定使用的方能列入合同价格。

58．2就每一笔备用款，工程师有权命令用于：

施工，包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合同第5 2条规定用于此种施工或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费用。

由下文所规定的指定转包人的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由此付给承包 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承包人所购买的货物和材料。由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 4款确定并支付。

58．3凡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与暂列款有关的开支的所有报价单、发 票凭证、帐目或收据。

指定分包人

59．1所有在合同暂列款项下施工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已由或将 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挑选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以及所有根据合同 规定，得到承包人任何分包工程且由此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人，均应被 视为是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业主有权在工程师出具证书后，向该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向 该指定分包人支付，然而却没有支付的所有款项，留置款除外，然后从业主应支付 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将此笔付款抵销。

如工程师已出具证书，且业主已直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